

【112.05.22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年資酌減標準

99.05.26 第 9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2.02.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2.05.20 發布修正全條文

- 一、為辦理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年資酌減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八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年資酌減標準（下稱本標準）。
- 二、榮獲教育部頒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之體育室專業技術人員，得依附表酌減專業年資。
- 三、非屬榮獲國光體育獎章之其他特殊表現，得經體育室、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決定其年資酌減標準。
- 四、本標準經本室室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年資酌 減標準

附表

項 目	酌減比 例	備 註
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85%	參加奧運獲第 1 名者。
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二級	70%	1.參加奧運獲第 2 名者。 2.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 每 4 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 1 名 者。
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	60%	1.參加奧運獲第 3 名者。 2.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 每 4 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 2 名 者。
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一級	50%	1.參加奧運獲第 4 名者。 2.參加亞運獲第 1 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 每 4 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 3 名 者。 4.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 1 名者。
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	40%	1.參加奧運獲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參加亞運獲第 2 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 2 名者。
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	30%	1.參加奧運獲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參加亞運獲第 3 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 3 名者。 4.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 標賽獲第 1 名者。
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	20%	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 1 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 1 名者。 3.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 標賽獲第 2 名者。 4.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 標賽獲第 1 名者。 5.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 1 名者。
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	10%	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 2 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 2 名者。 3.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 1 名者。

項 目	酌減比例	備 註
		4.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3名者。 5.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 6.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 7.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 8.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
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	5%	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3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3名者。 3.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1名者。 4.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2名者。 5.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3名者。 6.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 7.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2名者。 8.參加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 9.參加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1名者。

備註：1.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訂定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之年資酌減標準。

2.工作年資依下列條件認定之：

(1)以教練身份取得者，其專業年資採認以實際擔任教練資歷計算之。

(2)以選手身份取得者，其專業年資採認以該員自開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之參賽年資計算之。